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通过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本次股东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式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 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及合计表决结果以公告为准）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现场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	Asiainfo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亚信安全	亚信集团
证券代码	688225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对港股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675.HK，简称“亚信科技”）的控股收购，亚信科技整体纳入公司数智业务板块。2025年度，数智业务板块（亚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63.20亿元，占公司2025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公司业务已不再局限于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升级为“安全+数智”战略协同，使公司竞争力从传统网络安全和传统数智服务升级为面向智能体互联网时代的综合基础设施能力，全面构建覆盖“云、网、智、安”的一体化能力体系，为公司打开运营商AI创新、企业智能体建设、工业智能化、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和全域安全等新增量空间。

本次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智能科技”精准对应公司以AI为驱动、以数智业务为主体的核心业务特征，凸显公司面向智能体互联网时代的综合基础设施能力定位；“集团”则反映公司已形成多业务板

块协同、母子公司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格局。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精准地凸显公司主营业务特性，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清晰公司数智化发展的功能定位，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辨识度，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股票简称：亚信安全，股票代码：688225。	市。股票简称：亚信集团，股票代码：688225。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Asiainfo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Group Co.,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